

北京市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受托方：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3 层 3202

为做好北京市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监督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数量和范围：从 2023 年实施家改的全市残疾人中，抽取不少于 1000 人进行入户检查。抽样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区，兼顾不同残疾类别、不同残疾等级、城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享受不同补贴政策的残疾人。

2. 检查内容：

（1）家改工作的合规性：家改申请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残疾人实际需求情况和家庭环境实际情况，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家改政策目录要求等；

（2）家改工作的真实性：产品和施工服务与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相符，改造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完整真实。需通过拍照形式记录，与系统验收清单进行比对；

（3）家改工作的规范性：评估设计人员是否按工作流程操作，评估设计工作是否遵守相关无障碍技术标准，评估设计和产品施工工作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完成；

（4）产品和施工质量：核对产品规格和型号是否与产品备案信息一致，有无质量不合格、安装不牢固、施工质量差等情况，做好拍照或视频记录并整理存档。

（5）征集残疾人对居家改造工作的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收集残疾人对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效性的反馈。统计残疾人改造完成的无障碍家改产品的实际需求量，征集残疾人需要的不在目录范围内的其他产品项目。

3. 项目成果：乙方需完成北京市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监督检查报告，按调查要求和内容逐项进行分析，对各区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先进经验和不足之处，对居家改造工作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和政策建议。入户调查的原始表格、照片、视频等资料按要求整理保存移交采购人留存。中标机构需对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独立性负责。

4. 项目报告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5. 甲方可对乙方的项目研究提出建议，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讨论并落实

甲方的建议。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项目报告修订稿。甲方对项目报告修订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为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定稿。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8份项目报告定稿（纸质版）与1份电子文本，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3. 甲方对乙方研究的过程与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 甲方拥有本项目报告、项目原始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支持和指导，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项目报告终稿草案、最终报告定稿，并按按时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3.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并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财务纪律。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本项目报告，无权将本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本项目报告，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项目总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149000元（大写金额为拾肆万玖仟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协议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协议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2. 项目完成，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全款。

3.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开户名：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933636810601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及项目报告予以保密，但是甲方书面同意披露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内的依据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3.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以本协议解除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其他方也存在违约行为的，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2. 乙方的项目报告存在学术抄袭或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协议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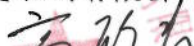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规定。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5日

乙方（盖章）：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5日